

Chemical
Dispense System

www.cicahuntek.com.tw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5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9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12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6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	20
附件六、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2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43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十二、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及發行辦法.....	49
附件十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58
附件十四、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	62
肆、附錄.....	63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4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71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76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8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2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86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5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申請股票上櫃案。
-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修訂「公司章程」案。
- （六）擬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案由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案由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擬提撥新台幣 1,092,640 元分派董事酬勞及新台幣 10,926,403 元分派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案由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促進本公司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及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1 頁附件三~五。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42 頁附件六。

決 議：

案由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11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38,259,809 元，加計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10,977,260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11,097,726 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1,569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 136,957,774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共 56,100,000 元，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80,857,774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

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七。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本公司團隊，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

決 議：

案由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上市(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用，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客觀環境條件所改變，而有修正需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案由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實際營運需要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附件八~九。

決 議：

案由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7 頁附件十。

決 議：

案由五：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案由六：擬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預計發行總股數為 500,000 股(無償發行 250,000 股，有償發行 250,000 股)，本次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等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7 頁附件十二。

(三)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四)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法令規定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而需修正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發行辦法辦理。

決 議：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次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8~61 頁附件十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如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2 頁附件十四。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度

感謝股東長期以來對矽科宏晟科技的指導與支持，在此謹代表矽科宏晟科技向各位股東致上衷心的敬意及感激。

矽科宏晟科技主要業務為服務高科技產業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廠房規劃，系統設計，系統保養維護。另在高科技產業製程之化學溶劑處理部分，亦提供回收再生之系統設備服務。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增加資源配置，強化案件管理能力，以滿足客戶對工程高品質及安全運轉之要求。以下，向各位報告 111 年度營業績效及營運展望。

(一) 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度全球整體大環境雖然新冠肺炎(Covid-19)逐漸解封，經濟活動逐步恢復正常，但一方面受到俄烏戰爭影響，致使供應鏈危機和物流速度受阻，另一方面在通膨仍居高不下，全球央行採取劇烈的升息政策，升高全球經濟活動風險，所幸矽科宏晟科技近來年採取穩健經營的策略方向下，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92.1 百萬元，較 110 年度為新台幣 943.5 百萬元，成長 26.3%，111 年度合併稅後獲利為新台幣 111.0 百萬元，較 110 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90.4 百萬元，成長 22.8%。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 佰萬元

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92.1
	營業毛利	230.5
	稅後損益	1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1%
	每股盈餘 (元)	3.3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 仟元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4,889
期末實收資本額	330,000
研發費用占期末實收資本額之比例	1.5%

(五)111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發展先進製程為主，近年投入相當大的資源與人力，投入先進製程設備的研發、廠房規劃、系統設計、設備製作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過程十分辛苦；但累積許多亮眼實績及寶貴學習曲線，替公司打下最佳基石。

歷經近年來的謹慎模式，本公司開始加速調整經營步伐，在兩岸市場上，本公司除了持續深化核心客戶的經營外，亦已厚植資源，以增加對於更多客戶的服務，以期能在更多元服務下，持續對於公司的營運績效有正向的助益，而隨著主要客戶海外市場的積極擴廠計劃上，本公司亦佈局海外市場，如日本專案承接，本公司積極整頓內外部資源及相關供應鏈合作伙伴，為客戶和夥伴提供更好的服務。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高科技產業對於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穩定性、精確及潔淨度要求標準高，半導體廠商多會選擇商譽良好、經驗豐富之廠商來承作工程，新廠商進入不易，唯，整體經營環境競爭仍是相關激烈，在產業龍頭廠商求快、求好的驅使下，成本上升及獲利下降已漸成常態，再則，隨著製程的提升，相關廠房建置的資本投入持續拉升，對於資金需求也是一大挑戰，本公司深知此產業特性，在專案管理、成本管控更加努力，並持續強化經營體質，積極引入及充實營運資金。而經營範疇上，隨著整體法規環境的要求下，本公司亦積極拓展維護保養的概念，並導入廢液再利用的新產品、新技術，以期以更專業的服務、更新穎的產品概念，提供客戶相關解決方案。

展望 112 年度，一般預估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的規模將有不小幅度的衰退，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成本上升及獲利下降將持續存在，值此當下，矽科宏晟科技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審慎管理，積極追求營收及獲利成長，致力打造可滿足客戶切身需求的服務及商品，並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柯燦塗



會計主管

陳明賢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證交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榮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

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正常禮俗範圍中。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

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3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

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若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遇潛在之利益衝突應主動於董事會提出說明其與公司潛在之利益衝突內容，並取得過半數以上出席董事之認可。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主要係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個別合約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由於預估合約總成本包含材料、發包及各項費用等之估計，管理階層係倚賴過去經驗及假設，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相關計算較為複雜，且該比例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抽核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相關合約或訂單，若有重大追加減工程亦核至相關憑證。
3.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預算成本明細表及評估依據，並抽核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4. 針對本年度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合約，抽核預算變更申請單，並確認經權責主管適當簽核。
5. 取得本年度之未完工程明細表，抽樣核算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

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1 日

台灣矽科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7,785	10	\$ 221,642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九)	213,366	16	50,171	5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510,639	38	507,096	4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一)	122,591	9	158,97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二八)	13,410	1	22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66,680	20	69,159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及二八)	33,020	2	11,1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八)	16,510	1	7,5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14,001</u>	<u>97</u>	<u>1,025,886</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3,236	-	2,470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19,660	1	7,8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3,344	1	10,3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7,541	1	2,3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	593	-	2,0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374</u>	<u>3</u>	<u>25,117</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58,375</u>	<u>100</u>	<u>\$ 1,051,0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 -	-	\$ 99,768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3,448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231,259	17	90,342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8,938	28	264,340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8,811	1	6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98,591	7	77,47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28,620	2	6,575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八)	10,587	1	16,185	2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1,168	1	4,0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75	-	7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2,397</u>	<u>57</u>	<u>560,142</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388	-	-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8,564	1	3,70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55</u>	<u>1</u>	<u>3,70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92,352</u>	<u>58</u>	<u>563,849</u>	<u>54</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000	24	33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80,000	6	80,000	8		
3300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157,650	12	79,672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7)	-	(2,518)	-		
3XXX	權益總計	<u>566,023</u>	<u>42</u>	<u>487,154</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58,375</u>	<u>100</u>	<u>\$ 1,051,0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7,785	10	\$ 221,642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九)	213,366	16	50,171	5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510,639	38	507,096	4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一)	122,591	9	158,97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二八)	13,410	1	22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66,680	20	69,159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及二八)	33,020	2	11,1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八)	16,510	1	7,5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14,001</u>	<u>97</u>	<u>1,025,886</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3,236	-	2,470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19,660	1	7,8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3,344	1	10,3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7,541	1	2,3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	593	-	2,0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374</u>	<u>3</u>	<u>25,117</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1,358,375</u>	<u>100</u>	<u>\$ 1,051,0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 -	-	\$ 99,768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3,448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231,259	17	90,342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8,938	28	264,340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8,811	1	6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98,591	7	77,47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28,620	2	6,575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八)	10,587	1	16,185	2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1,168	1	4,0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75	-	7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2,397</u>	<u>57</u>	<u>560,142</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388	-	-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8,564	1	3,70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55</u>	<u>1</u>	<u>3,70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92,352</u>	<u>58</u>	<u>563,849</u>	<u>54</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000	24	33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80,000	6	80,000	8		
3300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157,650	12	79,672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7)	-	(2,518)	-		
3XXX	權益總計	<u>566,023</u>	<u>42</u>	<u>487,154</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58,375</u>	<u>100</u>	<u>\$ 1,051,0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 1,192,086	100	\$ 943,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八）	<u>961,628</u>	<u>81</u>	<u>762,609</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230,458</u>	<u>19</u>	<u>180,89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9,892	3	20,768	2
6200	管理費用	72,702	6	54,951	6
6300	研發費用	<u>4,889</u>	<u>-</u>	<u>4,57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483</u>	<u>9</u>	<u>80,29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22,975</u>	<u>10</u>	<u>100,60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487	-	29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五、二五及二八）	692	-	13,972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四及三一）	20,927	2	(3,80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3,448)	-	1,965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893)	-	(2,197)	-
7590	其他支出	(<u>196</u>)	<u>-</u>	(<u>1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569</u>	<u>2</u>	<u>10,08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1,544	12	\$ 110,68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0,566)	(3)	(20,32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978</u>	<u>9</u>	<u>90,368</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91</u>	<u>-</u>	(<u>44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891</u>	<u>-</u>	(<u>44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1,869</u>	<u>9</u>	<u>\$ 89,923</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0,978	9	\$ 90,36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10,978</u>	<u>9</u>	<u>\$ 90,368</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1,869	9	\$ 89,92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11,869</u>	<u>9</u>	<u>\$ 89,923</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36</u>		<u>\$ 2.84</u>	
9810	稀 釋	<u>\$ 3.29</u>		<u>\$ 2.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數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25,000	\$ 250,000	\$ -	\$ -	\$ -	(\$ 10,696)	(\$ 10,696)	(\$ 2,073)	\$ 237,231
E1	現金增資	8,000	80,000	80,000	-	-	-	-	-	160,00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90,368	90,368	-	90,36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45)	(44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368	90,368	(445)	89,92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3,000	330,000	80,000	-	-	79,672	79,672	(2,518)	487,154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67	-	(7,96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5	(44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3,000)	(33,000)	-	(33,000)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10,978	110,978	-	110,978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91	891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978	110,978	891	111,869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3,000	\$ 330,000	\$ 80,000	\$ 7,967	\$ 445	\$ 149,238	\$ 157,650	(\$ 1,627)	\$ 566,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1,544	\$ 110,6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12,480	14,4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7	8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448	(1,965)
A20900	財務成本	893	2,197
A21200	利息收入	(1,487)	(29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082	17,3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6,145)	(9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	(50)
A31125	合約資產	7,414	170,058
A31150	應收帳款	36,158	(21,2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17)	(227)
A31200	存 貨	(214,603)	(22,587)
A31230	預付款項	(21,911)	(1,4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83)	(2,686)
A32125	合約負債	141,098	(119,66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748	(97,3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96	4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153	23,988
A32200	負債準備	(5,743)	(7,0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8	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060	64,48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071)	11,5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8,989</u>	<u>76,0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810)	(35,8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2)	(9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49)	(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06)	(\$ 3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024</u>	<u>2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753</u>)	(<u>36,7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99,768)	(136,6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32)	(7,8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6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799</u>)	(<u>2,19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2,399</u>)	<u>13,3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6</u>	(<u>41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3,857)	52,17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21,642</u>	<u>169,46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7,785</u>	<u>\$ 221,6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主要係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個別合約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由於預估合約總成本包含材料、發包及各項費用等之估計，管理階層係倚賴過去經驗及假設，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相關計算較為複雜，且該比例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抽核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相關合約或訂單，若有重大追加減工程亦核至相關憑證。
3.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預算成本明細表及評估依據，並抽核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4. 針對本年度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合約，抽核預算變更申請單，並確認經權責主管適當簽核。
5. 取得本年度之未完工程明細表，抽樣核算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台灣碩利宏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2,279	7	\$ 198,299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九)	170,020	14	42,569	4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490,175	40	504,760	4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一)	73,603	6	144,98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二八)	25,377	2	3,47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66,680	21	69,159	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及二八)	18,043	1	7,92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八)	16,792	1	7,0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42,969	92	978,181	9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56,637	5	56,35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1,947	-	2,311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14,573	1	6,1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3,344	1	10,3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6,796	1	2,0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	593	-	2,0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890	8	79,241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36,859	100	\$ 1,057,4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 -	-	\$ 99,768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3,448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127,735	10	106,645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9,334	31	253,024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2,316	1	5,4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92,031	7	75,72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28,620	2	6,575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八)	10,335	1	16,181	2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7,872	1	3,4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74	-	7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2,665	53	567,518	5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388	-	-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6,780	1	2,7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71	1	2,750	-		
2XXX	負債總計	670,836	54	570,268	54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000	27	33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80,000	6	80,000	8		
3300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157,650	13	79,672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7)	-	(2,518)	-		
3XXX	權益總計	566,023	46	487,154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6,859	100	\$ 1,057,4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 1,073,156	100	\$ 907,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一、二二及二八）	<u>858,905</u>	<u>80</u>	<u>731,94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214,251</u>	<u>20</u>	<u>175,448</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7,152	3	18,901	2
6200	管理費用	58,907	6	49,369	5
6300	研發費用	<u>4,889</u>	-	<u>4,57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948</u>	<u>9</u>	<u>72,84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23,303</u>	<u>11</u>	<u>102,59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606)	-	(2,61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977	-	3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二八）	614	-	13,879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四及三一）	21,356	2	(2,90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3,448)	-	1,965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687)	-	(2,148)	-
7590	其他支出	(<u>195</u>)	-	(<u>10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011</u>	<u>2</u>	<u>8,10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1,314	13	\$ 110,70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0,336)	(3)	(20,33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978</u>	<u>10</u>	<u>90,368</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891</u>	<u>-</u>	(<u>44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891</u>	<u>-</u>	(<u>44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1,869</u>	<u>10</u>	<u>\$ 89,923</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36</u>		<u>\$ 2.84</u>	
9810	稀 釋	<u>\$ 3.29</u>		<u>\$ 2.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研和安盛利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仟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5,000	\$ 250,000	\$ -	\$ -	\$ -	(\$ 10,696)	(\$ 10,696)	(\$ 2,073)	\$ 237,231
E1	現 金 增 資	8,000	80,000	80,000	-	-	-	-	-	160,000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90,368	90,368	-	90,368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445)	(445)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90,368	90,368	(445)	89,92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000	330,000	80,000	-	-	79,672	79,672	(2,518)	487,154
	11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7,967	-	(7,967)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445	(445)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33,000)	(33,000)	-	(33,000)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110,978	110,978	-	110,978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891	891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10,978	110,978	891	111,86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000	\$ 330,000	\$ 80,000	\$ 7,967	\$ 445	\$ 149,238	\$ 157,650	(\$ 1,627)	\$ 566,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1,314	\$ 110,7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10,101	13,2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7	8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448	(1,965)
A20900	財務成本	687	2,148
A21200	利息收入	(977)	(3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082	17,3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606	2,6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6,562)	(1,0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	(50)
A31125	合約資產	24,916	143,365
A31150	應收帳款	71,155	(12,6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97)	(3,552)
A31200	存 貨	(214,603)	(22,587)
A31230	預付款項	(10,117)	(3,2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83)	(2,293)
A32125	合約負債	21,090	(104,77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2,616	(74,9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83	5,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356	21,940
A32200	負債準備	(5,992)	(7,0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6	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786	83,43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841)	11,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945	94,9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066)	(\$ 28,2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	(8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47)	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6)	(3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4	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847)	(29,3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99,768)	(136,6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57)	(6,5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6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93)	(2,1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118)	14,667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6,020)	80,31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8,299	117,98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2,279	\$ 198,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259,80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0,977,26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097,72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1,56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6,957,774
本期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1.7元/每股)	56,1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857,774
註：本次盈餘分配係以111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郭錦松



總經理：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2.4</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u>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u>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2.4</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u>。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修訂。</p>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p> <p>4.2.1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4.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p> <p>4.2.1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配合法令，清楚規範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限額</p>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三、(略)</u></p> <p><u>四、(略)</u></p> <p><u>五、(略)</u></p> <p><u>六、(略)</u></p> <p><u>七、(略)</u></p> <p><u>八、(略)</u></p> <p><u>九、(略)</u></p> <p><u>十、(略)</u></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二、(略)</u></p> <p><u>三、(略)</u></p> <p><u>四、(略)</u></p> <p><u>五、(略)</u></p> <p><u>六、(略)</u></p> <p><u>七、(略)</u></p> <p><u>八、(略)</u></p> <p><u>九、(略)</u></p>	<p>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二款</p> <p>二、原二至九款次順延</p>
<p>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三款後段</p>
<p>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p>	<p>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p>

<p>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後段</p>
--	------------------------------------	-------------------------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有關委託書使用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有關委託書使用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p>配合法令修訂，修訂內文。</p>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一、發行股數：普通股 500,000 股。(無償發行 250,000 股，有償發行 25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

(1)採無償發行。

(2)採有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

(二)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三)既得條件：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當日仍在職，及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 A(含)以上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1)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之日，可既得獲配總股數 30%(2)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之日，可既得獲配總股數 30%(3)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之日，可既得獲配總股數 40%。

(四)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如為無償發行者，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為有償發行者，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依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員工因故離職、資遣：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依法無償或依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

(3)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者：A. 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視同達成既得條件。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於員工死亡當日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4)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

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

(6)退休：依規定辦理退休經公司核准者，於退休生效日起視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或依發行價格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7)一般死亡：於死亡日起視同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或依發行價格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獲配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六)稅捐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照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七)簽約及保密

(1)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2)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依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與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112年1月9日興櫃掛牌後，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季平均價格51.46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股，於既得期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23,230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112年

至 11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3,416 仟元、11,794 仟元、5,703 仟元及 2,317 仟元。暫估 112 年至 115 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0 元、0.04 元、0.06 元、0.00 元。對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案擬提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討論，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有償)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與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報及發行日期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5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250,000股。

五、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250,000股新臺幣10元，有償發行。
2. 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當日仍在職，及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A(含)以上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期間	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
屆滿1年	30%
屆滿2年	30%
屆滿3年	40%

3. 員工獲配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依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 員工因故離職、資遣：

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依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3) 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者：

A. 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視同達成既得條件。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於員工死亡當日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4)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

(6) 退休：

依規定辦理退休經公司核准者，於退休生效日起視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7) 一般死亡：

於死亡日起視同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七、稅賦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照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八、簽約及保密

1.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2. 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
4.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5.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無償)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與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報及發行日期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5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250,000股。

五、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當日仍在職，及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A(含)以上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期間	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
屆滿1年	30%
屆滿2年	30%
屆滿3年	40%

3. 員工獲配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因故離職、資遣：

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予以註銷。

(3) 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者：

A. 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視同達成既得條件。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於員工死亡當日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4)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

(6) 退休：

依規定辦理退休經公司核准者，於退休生效日起視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7) 一般死亡：

於死亡日起視同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七、稅賦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照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八、簽約及保密

1.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2. 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
4.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5.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候選人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錦松	學歷：台灣大學 EMBA 經歷： 宏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錦勉(股)公司 董事長 金威斯頓(股)公司 董事長 昆山宏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冠權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泰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法 人：6,424,271 代表人：2,104,166
董事候選人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慧玉	學歷：醒吾科大二專部 銀保科 經歷： 宏晟科技(股)公司 經理 泰晟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法 人：6,424,271 代表人：2,304,582
董事候選人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 代表人：酒井秀文	學歷：大阪工業大學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經歷：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 技術部部長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 管理部部長	法 人：1,187,500 代表人：0
董事候選人	劉冠雄	學歷：東海大學 化工所 經歷： Unitron Technology Inc. 總經理 SABIC-IP 台灣區總經理 GE Plastics OEM 業務總經理 香港商威盛亞亞洲有限公司 台灣區 總經理	80,500
董事候選人	詹國政	學歷：台北科技大學機電整合所 經歷： 宏晟科技 副總經理 三裕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昆山宏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協鎧自動化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 總經理 冠權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680,000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候選人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智薰	學歷：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 工程系 經歷：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處 工程 師/主任/副理/經理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昇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尊偉有限公司董事 鑿澤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韋日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法 人：1,000,000 代表人：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份
獨立董事候選 人	翁榮隨	<p>學歷:台灣大學 EMBA/台灣大學經濟系</p> <p>經歷:</p> <p>達航科技公司董事長</p> <p>韶瑞開發公司董事長</p> <p>合機電線電纜公司獨董/審委會主委</p> <p>新光鋼鐵公司獨董/審委會、薪酬會主委</p> <p>台灣銘板公司獨董/審委會、薪酬會主委</p> <p>勤業眾信合夥人</p>	0
獨立董事候選 人	徐景星	<p>學歷:台灣大學 EMBA/政治大學商學院台商班/台灣大學數 學系</p> <p>經歷:</p> <p>懋霖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兼所長</p> <p>聯穎國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p> <p>富霖國際資產管理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p>	0
獨立董事候選 人	李麗鶴	<p>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p> <p>經歷:</p> <p>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p> <p>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基金總代理部門主管</p> <p>康和證券分公司負責人</p> <p>台大財金系校友會第九屆會長</p> <p>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美國普徠仕基金總代理總經理</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境外基金業務委員會委員</p> <p>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榮譽董事/榮譽顧問</p> <p>逢甲大學金融操作實務課程講師</p>	0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份
獨立董事候選人	申心蓓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 法學碩士 經歷： 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人資總監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 法務部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Skyborn Renewables 天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美商) 亞太區法律總監	0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

姓名	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情形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錦松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錦勉(股)公司 董事長 金威斯頓(股)公司 董事長 昆山宏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冠權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泰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石慧玉	宏晟科技 經理 冠權投資(股)公司 董事 泰晟投資(股)公司 董事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 代表人:酒井秀文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 管理部部長
劉冠雄	香港商威盛亞亞洲有限公司 台灣區總經理
詹國政	三裕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昆山宏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協鎧自動化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冠權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智薰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處 經理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昇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尊偉有限公司董事 鑿澤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韋日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翁榮隨	達航科技公司 董事長 韶瑞開發公司 董事長 合機電線電纜公司 獨立董事/審委會主委 新光鋼鐵公司 獨立董事/審委會、薪酬會主委 台灣銘板公司 獨立董事/審委會、薪酬會主委
徐景星	懋霖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兼所長 聯穎國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 富霖國際資產管理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麗鶴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美國普徠仕基金總代理總經理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境外基金業務委員會委員 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榮譽董事/榮譽顧問 逢甲大學金融操作實務課程講師
申心蓓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Skyborn Renewables 天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美商) 亞太區法律總監

附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股東會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

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含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

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 十、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開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

第1條 Cica-Huntek Chemical Technology Taiwan Co.,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7.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8.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2.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3.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4.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6.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就業務或投資關係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共計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7 條：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 9 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 12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款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3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股東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17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

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 19 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 20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22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依公司法 228 條規定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一（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而董事酬勞限於現金方式發放。

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 26 條：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原則如下：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拓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 27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8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錦松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之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獨立董事之選任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董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五條 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選舉票之製備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

第七條 董事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監票及計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實施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 範圍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1.2 經董事會認可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1)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可從事資金貸與。

2.1.3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2.2 貸放限額：

2.2.1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2.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時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2.5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2.6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2.2.1~2.2.4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貸放期限：

2.3.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

2.3.2 如情形特殊，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情況辦理展期(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一年為限，不得經董事會同意展延。

2.4 計息方式：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以低於其他公司利率計息，其他本公司准予貸放之公司或行號，依當月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 2% 按月計息。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

3. 決策層級

3.1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依核決權限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作業程序：

4.1 貸放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相關之業務單位出具簽呈，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及擔保情形。業務單位會簽後轉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4.2 徵信：借款人除係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得不辦理徵信作業。

4.3 貸款核定：

4.3.1 評估標準：

-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4.3.2 審查程序，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3.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4.3.4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4.3.5 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4.4 簽約對保：

4.4.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辦理簽約手續。

4.4.2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4.5 擔保品權利設定：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4.6 保險：

4.6.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並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4.6.2 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4.7 撥款：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4.8 登帳：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承辦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4.9 還款：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4.10 抵押權塗銷：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4.11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4.11.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 2.3.2 規定，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11.2 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式。

4.1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4.12.1 展期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4.12.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 4.3.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5. 公告申報

5.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5.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訂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3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6.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6.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
- 6.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經本公司核准及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6.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7.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8. 實施與修正

- 8.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8.2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8.3 8.1 及 8.2 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相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2 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
 - 2.1.1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被書或保證。
 - 2.1.2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 2.2 合約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對外簽訂合約責任範圍內之背書或保證。
 - 2.3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1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三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4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
 -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 4.1.1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
 - 4.1.2 除承攬工程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4.1.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 4.2.1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

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2.2 除前款背書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4.3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5 定義

5.1 子公司之定義：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5.2 集團企業：本程序所稱集團企業，依本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之規定認定之。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相關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就其背書保證用途予以審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呈主管核定。

6.2 財務單位針對背書保證對象所作之審查程序，內容應包括：

6.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6.2.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6.2.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3 財務單位於簽呈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6.4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7 備查簿之建立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控管，背書保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 6 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8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8.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8.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合約審查及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8.3 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合約審查及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8.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背書保證之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8.5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9 決策及授權層級

9.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 6. 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於 9.2 限額內，及其他背書保證在總額於新台幣一億元（承攬工程保證為三億元）以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9.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每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五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9.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 4. 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9.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3.5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0 公告申報程序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10.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0.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10.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0.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10.2 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4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1 其他事項

11.1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辦理之。

1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經本公司核准及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11.1.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

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11.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11.3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1.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11.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11.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其管控措施應於近期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2 實施與修正

- 12.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2.2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2.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12.2 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2.4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2.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3 應用表單

- 13.1 P-05-04-02 合約審查/用印申請單(EIP)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3,0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5 月 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錦松	6,424,271	19.47%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慧玉	6,424,271	19.47%
董事	詹國政	680,000	2.06%
董事	劉冠雄	80,500	0.24%
董事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 代表人：酒井秀文	1,187,500	3.60%
董事	陳玲雪	100,000	0.30%
獨立董事	翁榮隨	0	0%
獨立董事	徐景星	0	0%
合計		8,472,271	25.67%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